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本集團過往綜合財務資料摘要及營運數據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之見解、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董事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合之其他因素作出之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本集團之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若干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所有財務數據(不論以綜合基準或按分部呈列)均已扣除分部間交易(即分部間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其他交易均已抵銷)。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一節的人民幣按下文所載匯率換算成港元，惟僅供參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00元兌1.0273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00元兌1.1225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00元兌1.1331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已於相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強化材料」)及常規材料(「常規材料」，連同強化材料統稱「材料」)。本集團亦已拓展至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其相關下游戶外休閒、娛樂及運動消費市場的充氣及防水產品(「終端產品」)。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強化材料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包括已終止業務)約31.8%、55.6%及59.7%。強化材料的營業額自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7,3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40,7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8.4%。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營業額計算，本集團分別是中國第四大及最大的強化材料製造商。在中國強化材料市場的戶外用品分部，本集團是最大的涉水防護服材料製造商，產品範圍及功能最廣泛。按上述兩個期間的營業額計算，本集團均是最大的充氣材料製造商與氣密材料製造商。

鑑於國際尤其是中國下游戶外休閒娛樂產品市場與日俱增，而本集團擅長生產用於製造下游充氣及防水產品的強化材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開發終端產品業務，小批量生產終端產品，其後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經營廈門生產基地而進一步擴充產能。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終端產品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包括已終止業務)約4.8%、3.0%及23.8%。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端產品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5,800,000元。

本集團的總銷售收益(不包括已終止業務)自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48,7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70,500,000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自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6,8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71,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4,400,000元(25,000,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0元(67,300,000港元)及人民幣171,200,000元(194,000,000港元)。同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400,000元(12,800,000港元)、人民幣1,300,000元(1,500,000港元)及零。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假設本集團現時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存在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業績概要。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益	148,715	299,644	570,492
銷售成本	(102,718)	(180,480)	(311,624)
毛利	45,997	119,164	258,8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8	3,308	1,9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60)	(4,317)	(3,612)
行政開支	(13,512)	(20,959)	(49,657)
其他開支	(718)	(485)	(881)
財務成本	(758)	(1,951)	(2,139)
除稅前溢利	29,697	94,760	204,558
所得稅開支	(3,568)	(15,313)	(33,346)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26,129	79,447	171,212

財務資料

已終止業務業績概要

謹請投資者注意，已終止業務(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並非本集團一部分。下文所載營業紀錄期間已終止業務的業績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益	100,481	21,585	—
銷售成本	(83,123)	(19,160)	—
開支	(1,916)	(442)	—
已終止業務除稅前溢利	15,442	1,983	—
稅項：			
有關除稅前溢利	(2,187)	(253)	—
已終止業務年度溢利	13,255	1,730	—

呈列基準

為籌備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企業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由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香港思嘉及廈門浩源)受林生雄先生持續共同控制，故財務資料乃假設本公司自營業紀錄期間開始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而編製。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因企業重組而構成本集團之各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存在。有關董事編製財務資料基準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以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指福建思嘉的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終止該業務，轉為專注生產強化材料。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為本集團於福建思嘉可獨立識別及管理的業務分部，因此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獨立管理經營，與持續經營業務的賬目及紀錄分開處理。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獨立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7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本集團出售已終止業務前)，已終止業務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3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有關已終止業務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過往及日後均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產品組合及產品利潤率

由於產品盈利能力各異，故本集團所售產品組合會影響毛利率等面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亦受所推出新產品數目及類型的影響，包括開發特殊工藝與配方產生的額外成本(如有)、為特定目標客戶而制定的定價策略及客戶需求。由於近年專注銷售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故強化材料的收益貢獻由二零零七年約19.0%增至二零零九年約59.7%，而終端產品的收益貢獻由二零零七年約2.8%增至二零零九年約23.8%。由於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利潤率較高，故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二零零七年約30.9%增至二零零九年約45.4%。倘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貢獻百分比減少或利潤率降低，或會令本集團毛利率減少。本集團能否維持並增加利潤率受競爭激烈程度、市場供求、產品質素、原料成本及競爭者的產品價格等因素影響。本集團的業績亦取決於能否推銷產品、開發符合終端用戶要求的新型高性能產品。

財務資料

中國強化材料市場的發展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由於下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及國內需求不斷增長，中國強化材料生產收益總額穩步上升，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7億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1%。中國強化材料行業於二零零八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預計將持續增長，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6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3%。董事相信，強化材料不斷增長的需求直接令本集團強化材料的收益增加，預期該行業的增長潛力於未來數年可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商機。然而，並不保證日後會出現上述增長。有關中國強化材料市場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中國下游終端產品市場的發展

強化材料廣泛應用於多項用途及多個行業，包括戶外、物流、建築、可再生能源、活動運動地板等。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下游產品市場發展迅速。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二零零八年中國下游終端產品生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25億元，預計二零一四年將約達人民幣942億元，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0%。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國下游終端產品市場的規模大幅增長亦顯著促進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收益增加。董事預計該行業增長潛力於未來數年可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商機。然而，並不保證日後會出現上述增長。有關中國下游產品市場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產能

本集團的業績會受產量及產能能否滿足客戶需求的影響。強化材料的產量受本集團壓延、塗層及貼合產能的限制。

財務資料

福州生產基地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投產，主要從事強化材料的生產。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福州生產基地的產能及產量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產量	產能	使用率 (%)	實際產量	產能	使用率 (%)	實際產量	產能	使用率 (%)
<u>材料(附註11)</u>									
<u>壓延工序(附註3)</u>									
A生產線：									
高分子膜(噸)	4,800	8,800	54.5	10,538	11,000	95.8	16,200	14,220	113.9
<u>B生產線：(附註4)</u>									
高分子膜(噸)	435	5,500	7.9	500	6,800	7.4	5,000	7,100	70.4
聚合物塗層滌綸(百萬米)	20.03	46.00	43.5	23.30	49.00	47.6	17.60	52.00	33.9
其他常規材料(百萬米)	15.19	36.80	41.3	18.23	38.00	48.0	2.39	40.00	6.0
B生產線的總使用率			92.7			103.0			110.3
<u>塗層工序</u>									
纖維(百萬米)	25.18	28.00	89.9	27.73	30.00	92.4	16.00	30.00	53.3
<u>貼合工序</u>									
材料(百萬米)(附註6)	3.91	5.00	78.2	12.32	15.00	82.1	23.45	24.50	95.7
<u>終端產品</u>									
<u>充氣產品：</u>									
大型充氣玩具(件)	146	附註8	附註8	216	附註8	附註8	161	附註8	附註8
其他充氣產品，如充氣帳篷、廣告架及其他(件)	—	—	—	—	—	—	4,411	附註8	附註8

財務資料

附註：

1. 所有生產線的設計產能乃假設於營業紀錄期間每月有26個工作日計算，且除另有指明外，壓延生產線、塗層生產線與貼合生產線每個工作日分別運作24小時、12小時與24小時。
2. 生產線的使用率超過100%是由於為應付特定銷售訂單而安排加班所致。
3. 壓延工序有兩條生產線，其中A生產線專門生產高分子膜，而B生產線則生產高分子膜、高分子塗層滌綸及其他常規材料。高分子膜的壓延工序產能會隨不同型號高分子膜的厚度而不同。為更清楚地比較營業紀錄期間的產能，所呈列的高分子膜產能乃假設本集團僅生產一種統一厚度的高分子膜而釐定，惟僅供參考。
4. 壓延工序B生產線的設計產能乃假設於營業紀錄期間其全數用於生產高分子膜、高分子塗層滌綸及其他常規材料中的任何一種指定產品計算，惟僅供參考。

高分子膜、高分子塗層滌綸及其他常規材料共佔B生產線的產能。高分子膜、高分子塗層滌綸及其他常規材料確實所佔B生產線產能視乎客戶需求及銷售訂單與本集團的計劃生產時間表而定。若干常規材料的生產線使用率偏低，例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常規材料的使用率只有約6.0%，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生產線主要生產高分子膜及高分子塗層滌綸。董事認為，基於高分子膜、高分子塗層滌綸及其他常規材料共佔B生產線的產能，為全面評估生產線B的使用率，投資者應考慮該等產品的合計使用率。二零零九年其他常規材料的使用率偏低是由於分配予其他常規材料的產能較少。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使用B生產線生產，總使用率約為110.3%。

5. 本集團生產線的使用率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全面增加，是由於本集團客戶數目、銷量及供應的產品種類增加，從而提高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產量。
6.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貼合工序產能大幅上升是由於(i)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各增設一條新生產線；及(ii)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若干生產線每個工作日的運作時間亦由12小時增至24小時所致。
7. 福州生產基地主要從事生產常規材料及強化材料，亦有一條生產大型充氣玩具及其他充氣產品的終端產品生產線。
8. 本集團的充氣產品包括滑梯、城堡、蹦床、攀岩設備、充氣卡通人物、充氣帳篷及廣告架等各式各樣產品。充氣產品一般按客戶特定的尺寸、形狀及外觀要求生產，上述各規格會影響製造充氣產品的時間。由於所提供的產品種類繁多且各產品種類的規格差別頗大，故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充氣產品的產能不可行。
9. 董事認為，雖然營業紀錄期間福州生產基地已接近甚至超出其最高產能，惟無阻本集團生產。本集團採用ERP系統準確評估可用產能及管理所接銷售訂單和生產時間表，按客戶的預期付運時間交付。本集團每月一般有26個工作日。如接獲客戶緊急訂單，本集團亦可安排加班，臨時調整生產設施產能。

財務資料

10. 按「業務」一節「擴充產能」一段所披露，將興建福州生產基地二期擴充本集團產能，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前開始營運。福州生產基地二期投入營運後，貼合工序的年產能將增加10,000,000米，而高分子膜壓延工序的年產能則增加約15,000噸。
11. 壓延工序生產的常規材料作為最終產品售予常規材料外界客戶，或用作內部生產強化材料的原料再進行塗層及貼合工序。因此，上表所載資料包括福州生產基地所有材料(包括強化材料及常規材料)按生產工序劃分的產能。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繼續擴充生產設施。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分別增設一條貼合生產線，產能由二零零七年約5,000,000米增至二零零八年約15,000,000米，令本集團強化材料的銷售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7,3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66,700,000元。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再將若干貼合生產線的運作時間增至每日24小時，令強化材料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66,7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40,700,000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除大型充氣玩具外，廈門生產基地建設完成並投產。該新廠房佔地面積為5,232平方米，建築面積為8,736平方米，主要從事終端產品的生產。董事預期廈門生產基地對終端產品的未來銷售收益增長會有極大貢獻。

因此，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亦取決於能否持續擴大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大部分資金用於發展福州生產基地二期，進一步擴充生產設施。

原料價格

原料為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本集團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料為聚合物、添加劑(如DOP)及布料。因此，該等原料的供應及價格波動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銷售成本及財務業績。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採購聚合物、布料及DOP，而該等原料的價格過往隨市況波動。

財務資料

稅項

本集團未來溢利受稅率變更，尤其是中國相關稅率變更的影響，原因是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大部分業務而大部分收益及溢利來自中國。

福建思嘉屬「高科技企業」，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獲福建省福州市國家稅務局授予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廈門浩源在扣除過往年度虧損後的首兩個盈利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稅項減半。由於實施新的中國稅務制度，故廈門浩源的首次視作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獲豁免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則享有稅項減半。

並不保證本集團現時享有的優惠稅項政策不會由中國政府撤回或撤銷，亦不保證優惠不會減少。

重要會計政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用以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視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的多個其他因素為基準，基於其結果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明顯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在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對下一年度有重大風險的重大調整的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列示的所有期間。

銷售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銷售收益能準確計量，本集團則按以下基準確認銷售收益：

- (a) 對於貨品銷售收益，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而本集團不再保留與所出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財務資料

- (b) 對於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期內確認；及
- (c) 對於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利用折現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商譽以外的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審閱無形資產，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需要進行資產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每項資產會獨立釐定，惟倘資產無法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價值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會自產生期間的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於各呈報日期均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發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可於用作計量該資產可回收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計入撥回期間的收益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將該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的收益表扣除。如可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可導致日後預期使用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經濟利益增加，且成本能準確計算，則會將有關開支撥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入賬。

財務資料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將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餘值計算，計算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廠房及機器	9%至18%
租賃裝修	30%
辦公室設備	18%
汽車	18%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會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亦會獨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已於各呈報日期審閱，並作出適當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再無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收益表所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相當於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仍在興建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會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於建設期間撥作成本的相關貸款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

倘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能準確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則開發新產品項目所涉開支會撥作成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時支銷。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多個地區的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務局仍未確定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項，故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亦須基於現行稅法、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項最終的稅務結果與原先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會影響出現差額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持續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已減值。管理層負責判斷及估計有否減值。倘實際結果與原本估計有異，將影響相關估計改變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項目報表摘要

銷售收益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收益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i)強化材料；(ii)常規材料；(iii)終端產品；以及(iv)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 強化材料	47,287	19.0	166,660	51.9	340,650	59.7
- 常規材料	94,332	37.9	123,976	38.6	93,989	16.5
- 終端產品	7,096	2.8	9,008	2.8	135,853	23.8
持續經營業務的						
銷售收益	148,715	59.7	299,644	93.3	570,492	100.0
已終止業務						
- 雨衣及一般防護服	100,481	40.3	21,585	6.7	-	-
總銷售收益	<u><u>249,196</u></u>	<u><u>100.0</u></u>	<u><u>321,229</u></u>	<u><u>100.0</u></u>	<u><u>570,492</u></u>	<u><u>100.0</u></u>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收益於營業紀錄期間大幅增長，自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48,7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70,5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9%。儘管常規材料收益貢獻增加，但強化材料銷售增長為銷售收益增長的主要因素。強化材料銷售收益自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7,3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40,7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8.4%，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

財務資料

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收益分別約31.8%、55.6%及59.7%。二零零九年終端產品銷售額大幅增長亦顯著促進本集團於該年度的銷售收益增加。下文載列本集團強化材料業務分部的銷售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涉水防護服材料	3,978	8.4	37,496	22.5	91,309	26.8
氣密材料	12,854	27.2	24,204	14.5	67,841	19.9
充氣材料	8,561	18.1	70,252	42.2	89,814	26.4
篷蓋材料	5,202	11.0	8,254	4.9	17,385	5.1
箱包材料	16,692	35.3	26,454	15.9	37,411	11.0
醫用材料	—	—	—	—	9,195	2.7
沼氣池材料	—	—	—	—	14,437	4.2
窗簾材料	—	—	—	—	10,393	3.1
專業登山運動雪靴材料	—	—	—	—	2,094	0.6
運動場地板材料	—	—	—	—	771	0.2
	———	———	———	———	———	———
總計	<u>47,287</u>	<u>100.0</u>	<u>166,660</u>	<u>100.0</u>	<u>340,650</u>	<u>100.0</u>

本集團強化材料業務分部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銷量 (米)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米)	銷量 (米)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米)	銷量 (米)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米)
涉水防護服材料	273,140	14.6	4,079,711	9.2	6,963,345	13.1
氣密材料	877,896	14.6	1,497,113	16.2	3,158,604	21.5
充氣材料	637,183	13.4	3,228,724	21.8	4,521,251	19.9
篷蓋材料	353,705	14.7	528,341	15.6	1,240,533	14.0
箱包材料	1,256,707	13.3	2,124,153	12.5	2,686,713	13.9
醫用材料	—	—	—	—	1,363,309	6.7
沼氣池材料	—	—	—	—	766,017	18.8
窗簾材料	—	—	—	—	1,056,047	9.8
專業登山運動雪靴材料	—	—	—	—	44,990	46.5
運動場地板材料	—	—	—	—	29,720	25.9
	———	———	———	———	———	———
總計	<u>3,398,631</u>		<u>11,458,042</u>		<u>21,830,529</u>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本集團更為專注銷售溢利貢獻較高的強化材料，故常規材料對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收益的貢獻有所減少。常規材料銷售額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收益分別約63.4%、41.4%及16.5%。

下表載列本集團常規材料業務分部的銷售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高分子膜	16,101	17.1	14,363	11.6	26,622	28.3
高分子塗層滌綸	44,938	47.6	73,163	59.0	50,869	54.1
裏布	4,094	4.3	3,836	3.1	1,858	2.0
高分子塗層尼龍	967	1.0	480	0.4	4,872	5.2
貼布革	14,048	15.0	26,561	21.4	8,693	9.3
塗層布	14,184	15.0	5,573	4.5	1,075	1.1
總計	94,332	100.0	123,976	100.0	93,989	1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常規材料業務分部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售價 (人民幣 /米)／ 銷量 (米)／ (千克)*	平均售價 (人民幣 /米)／ 銷量 (米)／ (千克)*	平均售價 (人民幣 /米)／ 銷量 (米)／ (千克)*	平均售價 (人民幣 /米)／ 銷量 (米)／ (千克)*	平均售價 (人民幣 /米)／ 銷量 (米)／ (千克)*	平均售價 (人民幣 /米)／ 銷量 (米)／ (千克)*
高分子膜	1,664,737	9.7	1,469,608	9.8	3,443,623	7.7
高分子塗層滌綸	14,058,253	3.2	23,347,107	3.1	17,659,931	2.9
裏布	1,898,941	2.2	2,021,416	1.9	1,080,381	1.7
高分子塗層尼龍	119,591	8.1	66,092	7.3	592,181	8.2
貼布革	2,602,204	5.4	5,374,731	4.9	1,813,381	4.8
塗層布	1,352,591	10.5	917,686	6.1	201,353	5.3

* 除高分子膜以「千克」為計量單位外，其他常規材料均以「米」為計量單位。

銷售終端產品所得銷售收益佔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收益分別為約4.8%、3.0%及23.8%。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銷售終端產品充氣玩具，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將終端產品範圍進一步擴展至充氣艇、沼氣池、充氣水上休閒產品及涉水防護服。充氣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8,603元下跌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1,704元，二零零九年再下跌至人民幣682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產品組合改變。充氣產品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主要生產及銷售大型充氣玩具，由於其尺寸較大、所需原料較多且設計更為複雜，故單位售價一般較高，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生產尺寸較小的充氣玩具，例如充氣帳篷及廣告架，單位售價比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大型充氣玩具為低，因此二零零九年的單位售價明顯較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充氣產品、充氣艇、沼氣池、充氣水上休閒產品及涉水防護服分別佔終端產品總銷售收益約3.5%、54.8%、3.9%、0.7%及37.1%。

下表載列本集團終端產品業務分部的銷售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充氣產品	7,096	100.0	9,008	100.0	4,696	3.5
沼氣池	—	—	—	—	5,285	3.9
充氣水上休閒產品	—	—	—	—	950	0.7
充氣艇	—	—	—	—	74,471	54.8
涉水防護服	—	—	—	—	50,451	37.1
	<hr/> <u>7,096</u>	<hr/> <u>100.0</u>	<hr/> <u>9,008</u>	<hr/> <u>100.0</u>	<hr/> <u>135,853</u>	<hr/>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終端產品業務分部銷量及平均售價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 銷量	售價 (人民幣 元／件)	平均 銷量	售價 (人民幣 元／件)	平均 銷量	售價 (人民幣 元／件)
充氣產品	146	48,603	216	41,704	6,889	682
沼氣池	—	—	—	—	5,936	890
充氣水上休閒產品	—	—	—	—	860	1,105
充氣艇	—	—	—	—	13,581	5,483
涉水防護服	—	—	—	—	990,860	51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料採購成本及員工成本、折舊、水電費及其他直接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原料	95,926	93.4	171,700	95.1	300,291	96.4
勞工成本	2,644	2.6	2,544	1.4	3,668	1.2
折舊	1,925	1.9	3,193	1.8	4,330	1.4
水電費	1,277	1.2	1,595	0.9	1,735	0.5
其他	946	0.9	1,448	0.8	1,600	0.5
總計	<u>102,718</u>	<u>100.0</u>	<u>180,480</u>	<u>100.0</u>	<u>311,624</u>	<u>100.0</u>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的原料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聚合物	20,120	21.0	41,841	24.4	65,675	21.9
添加劑及其他	34,760	36.2	95,912	55.8	161,984	53.9
布料	41,046	42.8	33,947	19.8	72,632	24.2
總計	<u>95,926</u>	<u>100.0</u>	<u>171,700</u>	<u>100.0</u>	<u>300,291</u>	<u>100.0</u>

營業紀錄期間，原料成本為最大成本部分，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成本約93.4%、95.1%及96.4%。營業紀錄期間，銷售成本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收入約69.1%、60.2%及54.6%。二零零八年，布料成本佔原料成本的比例大幅下降，是由於使用較多布料的雨衣業務終止令所需布料比例降低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實施專注於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策略。按下表所示，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毛利率」)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i)整體毛利率較常規材料高的強化材料銷售收益貢獻不斷增長。與常規材料相比，強化材料的生產流程及配方較複雜，物理特性及性能要求較高，可廣泛用於不同用途及行業，故有較佳的定價，另外通過不斷推出性能更佳的新系列及新類別強化材料，亦可提高單位售價，令毛利率增加。另一方面，常規材料主要售予大眾市場雨衣及勞保服生產商及貿易公司，該等市場的競爭激烈，定價策略更趨向於競爭導向定價法。營業紀錄期間，除強化材料整體銷量上升外(銷量由二零零七年約3,400,000米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約11,500,000米及二零零九年約21,800,000米，升幅分別約237.1%及90.5%)，由於本集團不斷推出及出售物理特性更佳且性能要求更高之新系列及新類別產品，加上強化材料產品的客戶需求源源不斷，因此大多數細分類別強化材料的平均售價上漲。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強化材料的每米平均單位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3.9元、人民幣14.5元及人民幣15.6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升幅分別約4.3%及7.6%；及(ii)平均毛利率高於強化材料及常規材料的終端產品銷售收益貢獻不斷增加。終端產品的產品組合方面，除充氣玩具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推出充氣艇、沼氣池充氣水上休閒產品及涉水防護服等新類別終端產品，使終端產品業務分部的銷售收益貢獻佔本集團總銷售收益的百分比增加。有關各年毛利率浮動的更詳盡分析，請參閱下文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一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強化材料	19,521	41.3%	72,999	43.8%	153,073	44.9%
常規材料	21,765	23.1%	38,158	30.8%	14,672	15.6%
終端產品	4,711	66.4%	8,007	88.9%	91,123	67.1%
總計	<u>45,997</u>	30.9%	<u>119,164</u>	39.8%	<u>258,868</u>	45.4%

財務資料

強化材料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涉水防護服材料	1,393	35.0%	9,715	25.9%	40,721	44.6%
氣密材料	5,857	45.5%	13,703	56.6%	34,636	51.1%
充氣材料	4,120	48.1%	35,496	50.5%	43,341	48.3%
篷蓋材料	1,796	34.5%	3,559	43.1%	6,256	36.0%
箱包材料	6,355	38.0%	10,526	39.8%	12,365	33.1%
醫用材料	—	—	—	—	2,523	27.4%
沼氣池材料	—	—	—	—	7,794	54.0%
窗簾材料	—	—	—	—	4,041	38.9%
專業登山運動雪靴 材料	—	—	—	—	988	47.2%
運動場地板材料	—	—	—	—	408	52.9%
總計	<u>19,521</u>	41.3%	<u>72,999</u>	43.8%	<u>153,073</u>	44.9%

常規材料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高分子膜	3,370	20.9%	4,359	30.3%	3,569	13.4%
高分子塗層滌綸	8,508	18.9%	23,321	31.9%	7,338	14.4%
裏布	110	2.7%	208	5.4%	404	21.7%
高分子塗層尼龍	160	16.5%	88	18.2%	784	16.1%
貼布革	4,079	29.0%	7,931	29.8%	2,362	27.2%
塗層布	<u>5,538</u>	39.0%	<u>2,251</u>	40.4%	<u>215</u>	20.0%
總計	<u>21,765</u>	23.1%	<u>38,158</u>	30.8%	<u>14,672</u>	15.6%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各材料的溢利率主要受所推出各類別新產品數目及類型影響，包括開發特殊工藝與配方產生的額外成本(如有)、為特定目標客戶而制定的定價策略及客戶需求。

終端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充氣產品	4,711	66.4%	8,007	88.9%	1,782	37.9%
沼氣池	—	—	—	—	3,316	62.7%
充氣水上休閒產品	—	—	—	—	511	53.8%
充氣艇	—	—	—	—	55,000	73.9%
涉水防護服	—	—	—	—	30,514	60.5%
總計	<u>4,711</u>	66.4%	<u>8,007</u>	88.9%	<u>91,123</u>	67.1%

一般而言，各終端產品的溢利率主要受所推出不同類別的終端產品以及各類別產品的類型及大小影響，包括設計精細度、為特定目標客戶而制定的定價策略及客戶需求。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中國政府補貼收入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本集團因正進行的多個研發項目而獲得政府補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出售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分別獲得收益約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展覽、廣告、運輸費用、薪金及差旅費。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告費	10	947	175
員工成本	202	538	905
折舊	84	126	24
展覽費用	285	1,032	954
運輸及相關開支	864	907	615
差旅費	70	303	399
其他	145	464	540
總計	<u>1,660</u>	<u>4,317</u>	<u>3,612</u>

一般而言，展覽費用為參與行業展覽及貿易博覽的費用。廣告費用於主要在行業雜誌及電子商務網站刊登廣告促銷本集團產品。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娛樂費、設備及汽車折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行政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929	3,434	2,625
法律及專業費用	74	322	147
●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	—	5,711
折舊	341	467	1,386
通訊費用	150	230	100
租金開支	78	64	108
汽車費用	338	380	272
差旅費	187	114	290
稅項	582	622	646
辦公室支出	110	319	753
研發成本	7,256	13,125	34,030
無形資產攤銷	—	53	—
裝修費用	1,409	—	—
銀行開支	358	427	821
招待費用	341	595	1,198
其他	359	807	1,570
總計	<u>13,512</u>	<u>20,959</u>	<u>49,657</u>

由於本集團相當注重研發，力求產品種類多元化，產品質素精益求精，故營業紀錄期間一直有研發成本，佔總行政開支分別約53.7%、62.6%及68.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集團並無因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企業重組」一段所述的企業重組而承擔重大稅項及遺產稅責任。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稅務法例，香港利得稅就營業紀錄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企業利得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5%稅率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稅率徵稅。由於香港思嘉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為25%。因此，福建思嘉、廈門浩源、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自二零零八年起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福建思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註冊為外資企業，於中國沿海經濟特區從事生產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4%繳稅。福建思嘉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根據稅務局的批文，福建思嘉首兩個獲利年度（扣除過往年齡的虧損後）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稅項減半。福建思嘉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四年。因此，福建思嘉須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優惠稅率12%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優惠稅率1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稅務局的批文，福建思嘉獲認可為「高科技企業」，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須按優惠稅率15%繳稅。

廈門浩源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為外資企業，須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稅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稅率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稅務局的批文，廈門浩源首兩個獲利年度（扣除過往年齡的虧損後）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稅項減半。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公司仍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五年過渡期內繼續享有上述免稅期。倘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仍未開始享有免稅期，則視公司自該日起開始享有免稅期。由於廈門浩源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仍然錄得累計虧損，尚未開始享有免稅期，故不論是否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獲利，其免稅期亦視為由二零零八年開始。因此，廈門浩源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福建斯泰帝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註冊為外資企業，須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稅率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斯美倫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為外資企業，須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稅率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經營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與二零零八年比較

銷售收益

總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9,600,000元增加約90.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0,500,000元，主要是由於：

- 強化材料需求殷切，加上本集團加強營銷，令涉水防護服材料、氣密材料、充氣材料、篷蓋及箱包材料等強化材料的銷量增加，尤其涉水防護服材料及氣密材料的銷售收益大幅增加分別約143.5%及約180.3%；
- 二零零九年推出醫用材料、沼氣池材料、窗簾材料及專業登山運動雪靴材料等新型強化材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人民幣9,200,000元、人民幣14,400,000元、人民幣10,4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元的銷售收益；及
- 推出充氣艇及涉水防護服等新型終端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貢獻約人民幣124,900,000元銷售收益(佔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收益約21.9%)，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益則為零。

常規材料銷售額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4,0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000,000元，抵銷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銷售收益的部分增幅。常規材料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策略注重利用更多現有產能生產強化材料以滿足上升的需求。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80,500,000元增加約72.7%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11,600,000元，主要是由於原料採購量主要隨強化材料的銷售增長而增加。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原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5.1%及96.4%。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19,200,000元增長約117.2%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58,900,000元，是由於二零零九年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銷售增幅高於同期銷售成本增幅。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約39.8%增至約45.4%，主要是以下原因的綜合效應：(i)強化材料(尤其是涉水防護服材料)於二零零九年的銷售比例及毛利率增加。由於本集團開發新型篷蓋及箱包材料產品，生產聚合物所用各種添加劑等原料的銷售成本增加導致若干強化材料毛利率輕微下降，故毛利率上升部分因此抵銷；(ii)鑑於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調低高分子膜、高分子塗層滌綸及塗層布等主要常規材料之單位售價，導致常規材料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約30.8%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約15.6%。本集團改良高分子塗層滌綸及塗層纖維所用不同類型的添加劑，因而須支付額外原料成本。上述原因均導致高分子膜、高分子塗層滌綸及塗層布的毛利率分別由二零零八年約30.3%、31.9%及40.4%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約13.4%、14.4%及20.0%；及(iii)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終端產品收益百分比上升，其毛利率高於強化材料及常規材料。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終端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收益3.0%及23.8%。充氣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終端產品的最大收益來源，約佔5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3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0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出售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的相關附屬公司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獲得一次過收益約人民幣2,200,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300,000元減少約16.3%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600,000元，主要是由於(i)更多客戶自行承擔付運貨品的相關運輸成本導致運輸及相關費用減少；及(ii)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就有關本集團與福建少兒頻道合作播出兒童電視節目，提供本集團終端產品而產生其他廣告成本約人民幣667,000元，故廣告費減少。上述銷售及分銷成本的部分減幅被下列開支增加所抵銷：(i)二零零九年發放額外僱員考績花紅及銷售人員人數增加令員工薪金增加；及(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營銷人員進行更多戶外營銷推廣產品令差旅開支增加。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約1.4%減至二零零九年約0.6%。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1,000,000元增加約136.9%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9,7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提升現有產品質素及為開發TPU(熱塑聚氨酯)、經處理PVDF的膜結構材料及PTFE(聚四氟乙烯)等新型強化材料以及空氣床及水池等新終端產品系列採購原料令研發開支增加。研發開支佔行政開支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約62.6%增至二零零九年約68.5%。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人民幣5,700,000元，亦導致二零零九年行政開支增加。僱員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400,000元減少約23.6%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600,000元。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會為新入職僱員進行三至六個月的入職培訓，讓新僱員熟悉相關部門的運作。該期間的薪金將計入行政開支。由於二零零八年的新僱員人數較二零零九年多，故二零零八年計入行政開支的薪金亦較多。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約7.0%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8.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約9.6%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100,000元，是由於利息開支隨銀行借貸結餘同步增加所致。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5,300,000元增加約117.8%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3,3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94,8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04,600,000元而令應課稅收入增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除以除稅前溢利)保持穩定，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約為16.2%及16.3%。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年度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79,400,000元增加約115.5%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71,200,000元。純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約26.5%微增至二零零九年約30.0%。

財務資料

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七年比較

銷售收益

本集團總銷售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48,700,000元增加約101.5%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99,600,000~~元，主要是由於：

- 用於生產強化材料的產能(例如高分子膜的壓延工序及貼合工序的其中一條生產線)由二零零七年的8,800噸及5,000,000米分別提升至二零零八年的11,000噸及15,000,000米；
- 涉水防護服材料、氣密材料、充氣材料、篷蓋及箱包材料等所有強化材料的銷售收益增加，尤其是涉水防護服材料及充氣材料的銷售額大幅增加分別約842.6%及約720.6%，是由於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需求增加及氣密材料和充氣材料等主要產品單位價格上升；及
- 生產雨衣的主要材料高分子塗層滌綸及貼布革等若干常規材料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的採購方繼續向本集團購買常規材料生產雨衣。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02,700,000元增加約75.7%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80,500,000元，主要是由於強化材料及常規材料的銷售增加令原料採購量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料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分別約為93.4%及95.1%。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000,000元增加約159.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銷售的增幅高於同期銷售成本的增幅。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約30.9%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約39.8%，主要是由於：(i)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多數強化材料之單位售價因需求增長而上漲，加上DOP添加劑等主要原料成本下降，令強化材料之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約41.3%增至二零零八年約43.8%。根據本集團的市場策略，本集團亦於二零

財務資料

零八年推出較昂貴但性能更佳之新型氣密材料及篷蓋材料；及(ii)主要由於DOP添加劑等原料成本下降而高分子膜及高分子塗層滌綸等主要常規材料之單位售價一直相對穩定，故常規材料之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約23.1%增至二零零八年約30.8%。上述兩種情況導致高分子膜及高分子塗層滌綸之毛利率分別由二零零七年約20.9%及18.9%增至二零零八年約30.3%及31.9%。貼布革的單位售價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4元／米降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9元／米，但由於二零零八年DOP原料成本下跌，故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的毛利率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3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出售附屬公司(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獲得一次過收益約人民幣2,200,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700,000元增加約160.1%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300,000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參加更多行業展覽及貿易博覽會推廣強化材料令展覽開支增加；(ii)營銷人員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名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名而令僱員薪金增加；及(iii)本集團透過互聯網刊登更多廣告推廣產品，並與福建少兒頻道的兒童電視節目合作，提升品牌知名度，導致廣告費增加。銷售及分銷成本佔銷售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3,500,000元增加約55.1%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1,000,000元。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為提升現有產品質素以及開發涉水防護服材料、氣密材料及充氣材料等新型強化材料和空氣床與水池等新終端產品系列令研發成本上升；及(ii)僱員成本因僱員數目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名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4名而上升。研發開支佔行政開支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7%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6%，而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亦就福州生產基地支出約人民幣1,400,000元非經常裝修開支，而二零零八年並無有關支出。行政開支佔銷售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800,000元增加約157.4%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000,000元，是由於利息開支隨銀行借貸結餘同步增加所致。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600,000元增加約329.2%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5,3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800,000元，導致應課稅收入增加。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實際稅率(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12.0%及約16.2%。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後，須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溢利5%繳納預扣稅的影響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100,000元增加約204.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400,000元，而純利率則由二零零七年約17.6%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約26.5%。

財務資料

債務

借貸

本集團於經營業務時動用短期及長期借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00,000元、約人民幣23,400,000元及約人民幣38,900,000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

即期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6.696至8.964	一年內	11,317	19,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046至6.372	一年內	—	—	<u>35,000</u>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有抵押	7.83		—	500	500
			11,317	19,500	<u>35,50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7.83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4,375	3,875	3,375
			15,692	23,375	<u>38,875</u>
須於下列日期償還：					
一年內或應要求			11,317	19,500	<u>35,500</u>
第二年			500	500	500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500	1,500	1,500
五年後			2,375	1,875	1,375
			15,692	23,375	<u>38,875</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下列項目抵押：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286,000元、人民幣16,594,000元及人民幣25,275,000元位於中國的樓宇和廠房及機器的按揭；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人民幣4,475,000元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的按揭；及
- (iii) 福建順帆擔保有限公司(「福建順帆」)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擔保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銀行約於二零零四年首次授出貸款時，本集團將廠房及機器質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並同意於獲發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後再提供抵押。銀行貸款每年續期。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尚未獲發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福建順帆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額外抵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獲發土地使用權證及於二零零八年獲發房屋所有權證後，將該兩份證書抵押予銀行。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福建順帆的擔保解除。本集團自行為銀行貸款提供現有抵押(即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與本集團廠房及機器作抵押)，並提供足夠抵押以獲得並維持相關銀行貸款。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並無任何困難。根據現行擔保額度，本集團預期更新現有貸款融資或獲得新銀行貸款融資不會有困難。董事確認，未來不會與福建順帆訂立同類擔保安排。

福建順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為向中國的企業提供擔保及抵押，協助該等公司向銀行借貸，由獨立第三方(林生雄先生的密友)實益擁有，由(i)林榮峰先生(林生雄先生的內兄)及(ii)林生雄先生的姪女(亦為張宏旺先生的妻子)以上述獨立第三方的名義及以該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各自持有50%股權。

中國政府政策規定，向國內中小企(自二零零七年起包括高新技術企業)提供擔保以獲得貸款融資的擔保公司可申請中國政府提供的補貼。

基於與林生雄先生關係密切及上述原因，福建順帆同意本集團毋須就所獲擔保支付任何費用／代價。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43,8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人民幣82,800,000元(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現金存款作抵押)，其中已動用約人民幣74,400,000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債務證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營業紀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655	4,084	26,099

資本承擔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所示結算日的資本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474	—	50,000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內部現金及銀行貸款主要用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作為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後，本集團預期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及／或銀行借貸為可預見開支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流量數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8,429	88,560	141,58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9,678)	(30,839)	(59,77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6,380	(6,397)	15,57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5,131	51,324	97,386
年初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22,132	36,664	87,61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99)	(376)	(11)
年終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36,664	87,612	184,987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41,600,000元，主要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04,600,000元，惟部分被銷售額增長而引致的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5,300,000元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0,900,000元，以及本集團大量採購原料及二零零九年●有關法律及專業費用的預付款導致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900,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88,600,000元，主要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94,800,000元及本公司為建設廈門生產基地而自林生雄先生貸款令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7,800,000元，惟部分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2,000,000元、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0,6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3,600,000元與償還應付廈門達翔環保片材有限公司款項人民幣2,3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8,400,000元，主要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9,700,000元及約人民幣15,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料存貨儲備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令原料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3,100,000元以及獲廈門達翔環保片材有限公司轉讓資金約人民幣2,300,000元而令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惟部分被本集團業務增長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6,300,000元以及結算當時福州生產基地新生產線的建設及設備應付款項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9,000,000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9,800,000元，主要是由於(i)為生產強化材料提升若干設備、購置測試設備、擴充終端產品的產能、改進原料庫存和福州生產基地二期的基礎建設及(ii)翻新廈門生產基地而支付購買固定資產款項約人民幣64,900,000元，惟部分被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5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800,000元，主要是由於為生產強化材料提升若干設備及擴充終端產品的產能而支付購買固定資產款項約人民幣15,300,000元以及收購福建思嘉的非控制權益而支付約人民幣17,700,000元，惟部分被出售電腦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1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700,000元，主要是由於添置強化材料新生產線及結算廈門生產基地建設款項而支付購買固定資產款項約人民幣16,400,000元以及收購福建思嘉的非控制權益而支付人民幣2,900,000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600,000元，主要來自新銀行貸款人民幣43,000,000元，惟被二零零九年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7,500,000元所抵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主要來自新銀行貸款人民幣28,700,000元及少數股東現金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惟部分被二零零八年已付股息人民幣29,100,000元及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1,100,000元所抵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主要來自新銀行貸款人民幣16,400,000元，惟被二零零七年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所抵銷。

負債比率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計息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分別約為8.0%、8.7%及8.3%。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維持穩定且與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保持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各結算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不包括已終止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9,896	36,825	29,448	<u>48,901</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1,666	45,462	86,364	<u>105,547</u>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170	13,997	33,945	<u>15,471</u>
應收董事款項	1,281	500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820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340	87,612	184,987	<u>234,314</u>
	<u>101,173</u>	<u>184,396</u>	<u>334,744</u>	<u>404,23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4,326	50,102	45,366	<u>76,69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47	11,011	16,763	<u>18,231</u>
計息銀行借貸	11,317	19,500	35,500	<u>40,000</u>
應付董事款項	18,850	35,887	624	<u>1,664</u>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300	—	4,451	<u>493</u>
應付稅項	896	3,317	9,600	<u>7,340</u>
	<u>90,336</u>	<u>119,817</u>	<u>112,304</u>	<u>144,420</u>
流動資產淨值	10,837	64,579	222,440	259,819

財務資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不包括已終止業務)分別約為人民幣10,900,000元、人民幣64,600,000元及人民幣222,4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已終止業務)分別約為人民幣101,200,000元、人民幣184,400,000元及人民幣334,7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不包括已終止業務)分別約為人民幣90,300,000元、人民幣119,800,000元及人民幣112,3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與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59,8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流動資產淨額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因截至二零一零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本集團純利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流動資產包括存貨人民幣48,9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05,5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5,500,000元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人民幣234,3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76,7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8,200,000元與銀行借貸人民幣40,000,000元。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取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可取得銀行融資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需求。

財務資料

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經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815	67,381	79,204
預付土地租金	5,597	5,499	5,401
無形資產	—	382	298
物業、機器及設備墊款	144	11,385	50,213
	77,556	84,647	135,116
流動資產			
存貨	19,896	36,825	29,4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1,666	45,462	86,36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170	13,997	33,945
應收董事款項	1,281	500	—
應收二名關連人士款項	2,820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340	87,612	184,987
	101,173	184,396	334,74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4,326	50,102	45,3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47	11,011	16,763
計息銀行借貸	11,317	19,500	35,500
應付董事款項	18,850	35,887	624
應付二名關連人士款項	2,300	—	4,451
應付稅項	896	3,317	9,600
	90,336	119,817	112,30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4,375	3,875	3,375
遞延稅項	—	1,455	3,181
	4,375	5,330	6,556

財務資料

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7,9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已列入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墊款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墊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4,000元、人民幣11,400,000元及人民幣50,200,000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主要指福州生產基地二期興建成本的預付款以及有關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將投產的TPU封裝材料及PVDF膜結構材料生產線設備的採購成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主要指廈門生產基地設備成本的預付款。

存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結算日的存貨結餘概要及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8,952	19,540	13,244
在製品	2,360	12,957	3,665
成品	8,584	4,328	12,539
	<hr/>	<hr/>	<hr/>
	19,896	36,825	29,448
存貨周轉期	71日	74日	34日

存貨周轉期乃按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期終結餘除以相關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七年的71日微增至二零零八年的74日，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經濟衰退令二零零八年底前後要求延遲交付貨品的客戶數量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期銳減至34日，原因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增加生產及銷售終端產品。一般僅在收到客戶銷售訂單後

財務資料

方安排生產終端產品。因此，生產終端產品所需原料存貨儲備極少，而本集團會保持一定數量之材料的原料作為存貨儲備。總體而言，終端產品的存貨周轉期低於材料的存貨周轉期，加上終端產品貢獻百分比增加，故令二零零九年之存貨周轉期全面縮短。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安排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惟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且信用紀錄良好的客戶可享有最多三個月的較長信貸期。

於各呈報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16,816	25,127	44,124
31至60日	8,144	11,263	36,709
61至90日	4,185	1,583	5,445
91至360日	1,906	7,455	86
360日以上	615	34	—
	<hr/>	<hr/>	<hr/>
	31,666	45,462	86,364
應收賬款周轉期	78日	55日	55日

應收賬款周轉期按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終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收益再乘以365日。

營業紀錄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期與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30日一致，對若干主要客戶則延至90日。由於對於大部分終端產品銷售，本集團會要求客戶預先付款而不會授出信貸期，但隨著終端產品銷售收益大幅增加，二零零九年應收賬款周轉期縮短，加上本公司按策略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起進一步延長若干主要客戶的信貸期至90日的綜合影響，致使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應收賬款周轉期大致不變。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來自購買聚合物、添加劑及纖維等原料。本集團一般獲客戶提供介乎20日至3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亦會發行一般於2至6個月到期的票據結算部分採購費用。本集團於所示各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6,225	14,515	19,061
1至2個月	11,292	13,579	8,949
2至3個月	1,655	7,213	5,821
3至6個月	14,842	14,761	11,535
6至12個月	290	19	—
12至24個月	22	15	—
	<hr/> 44,326	<hr/> 50,102	<hr/> 45,366
應付賬款周轉期	158日	101日	53日

應付賬款周轉期乃按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終結餘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營業紀錄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期與本集團應付票據最多六個月的屆滿期相符。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周轉期長達158日是由於應付票據的付款比例增加，加上接收貨品與供應商發出發票之間一般相距一至兩個月所致。營業紀錄期間應付賬款周轉期縮短是由於本集團實行策略，更多以銀行付款結算採購費用，而不會發行信貸期較長的票據，以滿足供應商擬縮短結算期的要求。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8,019	10,308	4,671
預付款項	6,868	3,544	29,013
預付開支	283	145	261
	<hr/>	<hr/>	<hr/>
	15,170	13,997	33,945
	<hr/>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本集團向廈門明聯達、福建斯泰帝及福建順帆等若干法團轉讓的資金，該等法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約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零的擔保，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應收福建順帆的款項為本集團於福建順帆需要現金流時所提供的短期免息墊款。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已全數結清。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900,000元，●完成後將自本公司股本扣除。

預付款項主要指向若干供應商支付所要求預先支付的材料費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對大額，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底前向若干供應商提出的大宗採購訂單須預先付款所致，其後於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得相關原料當時已動用其中的人民幣23,000,000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6,732	610	5,851
來自客戶的墊款	4,546	7,581	2,593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694	1,833	6,750
應付工資	482	982	1,444
應計負債	193	5	125
	<hr/>	<hr/>	<hr/>
	12,647	11,011	16,763
	<hr/>	<hr/>	<hr/>

財務資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福建順帆約人民幣3,800,000元(即福建順帆於本集團需要現金流時所提供的短期免息墊款，已於二零零八年悉數結清)以及已收悅輝投資對福建思嘉投資的投資額約人民幣1,900,000元(有關資本未經正式核實)。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9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有關●的應付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該等費用將於●前結清，一名主要股東已代表本集團支付其中的人民幣5,600,000元。

除企業所得稅外的稅項主要為應付增值稅，營業紀錄期間的結餘增加與本集團銷售整體增長一致。

應收／(付)關連人士／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關連人士及董事的結餘詳情：

(a) 與關連人士的未結清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張宏旺先生的配偶	2,820	—	—
	<hr/>	<hr/>	<hr/>
	2,820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廈門達翔環保 片材有限公司	(2,300)	—	(4,451)
	<hr/>	<hr/>	<hr/>
	(2,300)	—	(4,451)

財務資料

(b) 與董事的未結清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林生雄先生	—	500	—
林生雄太太	1,281	—	—
	<hr/>	<hr/>	<hr/>
	1,281	500	—
	<hr/>	<hr/>	<hr/>
應付董事款項：			
林生雄先生	(18,850)	(35,887)	—
林生雄太太	—	—	(624)
	<hr/>	<hr/>	<hr/>
	(18,850)	(35,887)	(624)
	<hr/>	<hr/>	<hr/>

以上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根據企業重組，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林生雄先生的款項約人民幣35,900,000元已指讓予中國浩源。二零零九期間，香港思嘉應付林生雄先生款項約人民幣35,900,000元其後轉為應付中國浩源款項，而集團間結餘將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撇銷。董事確認，所有其他應付／收關連人士／董事款項將於●前悉數結清。

外匯及外幣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與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外匯風險極微，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貨幣借貸對沖風險。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為人民幣59,000,000元。重估盈餘(即物業市值超出賬面值的差額)為人民幣30,627,000元(經扣除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折舊及攤薄)。有關物業權益的其他詳情及物業估值師就該等物業權益所編製的函件與估值報告全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物業權益估值與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有關物業權益估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樓宇	23,037
----	--------

預付土地租金	5,497
--------	-------

28,53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變動

減：期內折舊(未經審核)	(145)
--------------	-------

減：期內攤銷(未經審核)	(16)
--------------	------

(16)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28,373

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30,627
------------	--------

30,627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物業估值

59,000

股息

董事視乎本集團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及資本需求酌情決定宣派股息。根據中國有關法例，本公司於中國的各附屬公司在獲得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就(i)填補累計虧損；(ii)向法定儲備撥款；(iii)向任意公益金撥款；及(iv)向任意公積金撥款作出分配或撥備後，方可分派除稅後溢利。

財務資料

視乎本公司可動用現金及可分派儲備、本集團的投資需求與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需求，董事目前有意於可見將來每年向股東建議派付不少於本集團30%年度純利作為股息。董事目前亦擬於股份●後宣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少於30%純利作為股息。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股息人民幣29,100,000元。該等股息自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撥付。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業務發展、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